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Metalforming Equipment Co., Ltd.

（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其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9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其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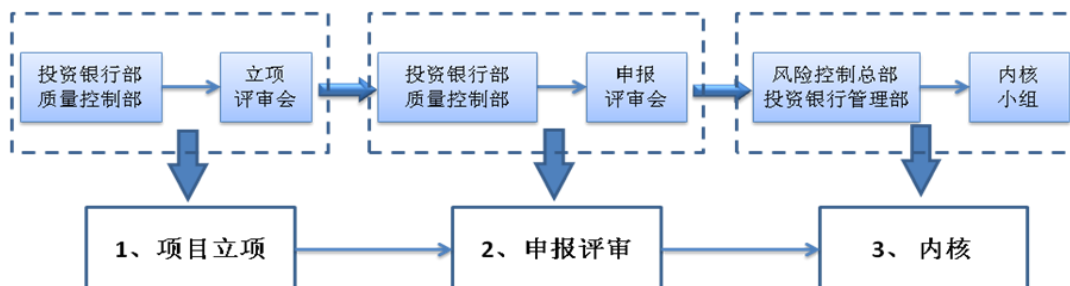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情况及项目进程。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对项目工作底稿的跟踪核查，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经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并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 由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0年9月10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0年11月9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5名，分别为： 姜诚君、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1、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孙炜、戴文俊
项目协办人	胡晓宇
项目组成员	孙迎辰、田卓玲、韩丽、朱拓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改制阶段	2010年7月1日—2010年11月26日
辅导阶段	2010年12月3日—2011年3月5日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1年11月26日—2011年3月10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1年1月15日—2011年3月5日

注：自2010年7月1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锻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 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②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③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④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3) 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p>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p>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孙炜、戴文俊于 2010 年 7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 1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正在研制及生产的产品等，查阅了项目组收集整理的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部组织了项目立项评审，组织项目评审会并对项目出具独立评审意见。同时，审核发行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并确保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审核文件无异议后方向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报送。

2、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A、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B、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C、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D、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E、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A、申请文件完备性；
- B、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C、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D、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2011年2月24日，风险控制部的汤勇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充分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研发场所，查阅了项目组收集整理的工作底稿。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分别来自于：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23人。其中，17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人具有本科学历；15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4人具有律师资格，5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锻压股份首发项目内核小组由7人构成。其中，6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人具有本科学历；2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3、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1年3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0年11月9日对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是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优势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提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发行人存在废料销售收入，提请关注下列问题：①废料产生量和产生率，②废料的处理方式，③废料的处理价格，④废料销售的会计处理。重点关注各年处理方法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3、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尽职调查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成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在加工钢板、铸件、锻件等钢材类材料的过程中会产生铁屑、废钢等废料。公司整体废品率一般为6%左右，各年基本保持稳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废品率进行了波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 间	废料产生量(吨)	钢材耗用量 (吨)	废品率 (%)
2008 年度	1,544.68	23,589.51	6.55
2009 年度	1,659.69	28,161.71	5.89
2010 年度 1-10 月	1,682.81	26,503.54	6.35
合 计	4,887.18	78,254.76	6.25

对于生产过程中初次切割下料后产生的剩余边角料，公司安排专人进行标

识、统一堆放管理，以便于公司进行二次利用。二次利用一般用于制作小型标准部件以及产品运输过程中必备的支架等部件。对于二次利用后无再利用价值的废料，公司采用不定期集中出售的方式处理。

发行人会结合自身对废钢价格涨跌的判断，在废钢售价相对较高时集中销售废料。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下游回收废料企业主要是周边生产铸锻件的企业。废料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我们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废料的价格与同期市场报价进行了对比，未发现存在销售价格明显不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将废料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该会计处理方法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历史沿革方面

1、南通锻压设备厂改制时的出资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庆以原南通锻压设备厂的净资产出资改制设立南通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时，用以出资的房产存在瑕疵，491 平方米的办公楼、36.8 平方米的房屋、180 平方米的房屋、844 平方米的装配车间、844 平方米的金工车间、59.85 平方米的配电间、520 平方米的食堂、539.25 平方米的简易房屋、80 平方米的电工房、52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4,512 平方米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项目组调查了上述房产的目前的资产权属情况，2010 年 9 月，上述 491 平方米的办公楼、36.8 平方米的房屋、180 平方米的房屋、844 平方米的装配车间、844 平方米的金工车间、59.85 平方米的配电间被市政拆迁，与另外 717.07 平方米的简易房屋共获得了 2,401,449 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上述 491 平方米的办公楼、36.8 平方米的房屋、180 平方米的房屋、844 平方米的装配车间、844 平方米的金工车间、59.85 平方米的配电间对应的拆迁补偿款约为 180 万元，大于其改制时的评估值 129 万元）；上述 80 平方米的电工房、4,512 平方米的厂房已取得“皋房权证字第 98630”号房产证；上述 539.25 平方米的简易房屋已取得“皋房权证字第 98631”号房产证；上述 520 平方米的食堂、52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已取

得“皋房权证字第 98633”号房产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股东郭庆在锻压有限设立时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用于出资的行为构成了出资瑕疵，但鉴于锻压有限设立时，就上述出资瑕疵房产，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皋审所评（2002）15号），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皋审所（2002）105号），如皋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予以备案登记，且该等房屋自出资之日起就由锻压有限实际使用，现上述房产已经拆迁且锻压有限已获得房屋拆迁补偿或已取得房产证，该等出资瑕疵得到了有效弥补，因此，锻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

1、浩鑫铸业的关联交易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发行人 2008 年期间曾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饼和铁屑等废料 1,090.84 吨销售给其关联企业南通浩鑫液压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铸业”）。销售收入总计 335.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

报告期内，浩鑫铸业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郭庆参股的公司。郭庆于 2007 年 5 月从浩鑫铸业原股东处受让了 35% 的股权。2009 年 3 月，为集中精力发展南通锻压，郭庆将其持有的浩鑫铸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鑫铸业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我们调查了发行人向浩鑫铸业销售废料的定价方式，并取得了该销售清单。我们了解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废料销售价格，发生的上述交易价格与同期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企业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且与同期市场报价相比，不存在销售价格明显不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销售业务。

（三）财务与会计方面

1、资金拆借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如皋市苏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2008年12月苏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金属”）向发行人临时拆借1,0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已于2009年1月全额归还，上述借款没有收取利息。

根据相应年度年利率（发行人当年获得短期借款的最高利率），测算上述占用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 间	占用资金（元）	占用天数（天）	年利率（%）	影响财务费用（元）
2009年度	10,800,000.00	7	6.1200%	12,675.95
2008年度	10,800,000.00	2	8.2170%	4,862.66
合 计		9		17,538.61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苏中金属之间的资金往来违反了《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该行为属于偶发性，且拆借的资金在很短的时间内即归还给发行人，该行为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小，并未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此类行为，上述行为在报告期内再未发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业务与技术方面

1、发行人行业地位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加所在行业协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行业公开的统计资料中不能真实反映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人于2011年1月加入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并把公司在报告期内液压机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向协会进行了报送，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锻压机械分会出具了中床协锻机分会函（2011）02号公函证明：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在全国同行业中液压机销售量排名第一，销售收入排名第三。

（五）其他

2010年12月之前，发行人一直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2010年12月发行人在南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并补缴了2010年全年的住房公积金。对于2010年前发行人未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此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已作出书面承诺：“对于发行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郭庆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历史上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股股东郭庆已作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支出及费用的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1、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0年2月17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项目执行成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2009年与2008年相比，在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的情况下，通用型产品价格上升的原因。

回复：发行人2009年通用型液压机平均单价较2008年上升5.06%，主要原因为2009年销售的通用液压机产品结构较2008年发生变化，大吨位的液压机销量占比增加，2009年3,150KN（含）以上液压机的销量占通用型液压机销量的

比重由 2008 年的 26.20% 增加至 2009 年的 32.69%，造成了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发行人通用型液压机产品按吨位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按吨位分类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台数 (台)	主营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	台数 (台)	主营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
通用型	3,150KN 以下	455	2,346.42	5.16	527	2804.02	5.32
	3,150KN 以上	221	3,127.91	14.15	191	2,734.55	14.32
	合计	676	5,474.32	8.10	718	5,538.57	7.71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锻件、铸件，此三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80% 以上，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除 2009 年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外，均为钢材供应商。发行人对于钢材的采购通常采用“竞价”的方式，不存在与单一供应商的长期、大额采购合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

2、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2002 年 3 月 8 日，锻压设备厂股东代表钱骥与郭庆签署《如皋市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其他股东向郭庆转让锻压设备厂权益。请核查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并就股东代表钱骥是否具有合法授权、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完全履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02 年 3 月 8 日，锻压设备厂股东代表钱骥与郭庆签署《如皋市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月琴等其他股东向郭庆转让锻压设备厂权益，周月琴等其他股东未出具委托钱骥转让其产权的书面文件，钱骥代表其他股东与郭庆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存在形式上的瑕疵。

2010 年 12 月，周月琴、郭农、顾敏、郭腾、卢益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委托钱骥将其持有的锻压设备厂产权转让予郭庆，并放弃其他股东转让产权的

优先购买权，且已收到郭庆支付的产权转让价款，对上述产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因范静芝已过世，其过世时的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郭腾、郭庆、郭农对上述产权转让出具确认函，确认范静芝曾委托钱骥转让其产权予郭庆，并放弃其他股东转让产权的优先购买权，且已收到郭庆支付的转让价款，对上述产权转让无异议。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请核查废料处理的增值税处理。

回复：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的废料均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按照17%的税率缴纳了增值税。废料销售的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郭庆于2006年对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由庆华汽车部件代汇，请核查庆华汽车部件与郭庆、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有关联关系，3000万元增资额归还时间。

回复：2006年锻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至8,000万元，郭庆的上述增资款3,000万元系由庆华汽车部件代汇。2006年8月14日，郭庆签署委托庆华汽车部件代汇3,000万增资款的委托书；2006年8月15日，庆华汽车部件出具代郭庆缴纳3,000万增资款的受托书。

经核查，庆华汽车部件代郭庆出资的3,000万元资金，其中1,500万元由郭庆以现金缴款的方式汇入庆华汽车部件的账户，其余1,500万元由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以转账的方式汇入庆华汽车部件的账户。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资本2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经营、出租，法定代表人：郭小兵。郭小兵持股比例为75%，为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庆华汽车部件无其他业务往来，郭小兵与郭庆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郭小兵的说明，郭庆已于2006年8月归还了部分借款给其本人，2006年至2009年间又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给其本人，2010年8月郭庆将1,000万元

尾款归还给了其实际控制的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郭庆与郭小兵及其控制的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郭庆在 2006 年为庆华汽车部件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庆华汽车部件 85.71% 的股权。庆华汽车部件和发行人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郭庆控制的公司。

请核查 2010 年度如皋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扶持发展资金奖励 841.22 万元的合法性、2009 和 2008 年没有此项补贴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突击给予财政补贴的情形。

回复：2010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作为如皋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第一家拟上市的示范性企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了 841 万元的奖励，以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保荐机构已核查了该项财政补贴的来源、取得依据、收款单据和入账凭证。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机械压力机并不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请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并就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实施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发表意见。

回复：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基于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类型的扩展，在原有机械压力机技术的基础上加大了数控、重型、闭式机械压力机的开发力度，自主研发开发了机械压力机系列产品。2010 年该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当年即实现销售 2,200 余万元，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的的能力进行了如下方面的核查：

(1) 液压机对机械压力机的支持

由于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主体结构相似、设计分析趋同、加工设备通用、功能特点互补以及市场相融，因此，随着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协同发展成为锻压设备生产企业发展的必然，发行人凭借其在液压机方面多年的积累，为机械压力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及市场基础。

(2) 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人才基础

高端技术人员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保证。为了实现机械压力机与液压机的协同发展，近几年发行人培养和锻炼了一批高素质机械压力机方面的人才，同时

发行人加大了引进机械压力机领域高端人才的力度，已引进的人才包括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倪建成、公司副总经理卫永刚等，上述二人在机械压力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3）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技术

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1	整体框架式、拉杆预紧式组合框架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2	移动台锁紧、压力垫、滑块导向等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3	压力机滑块、移动台等精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4	机械压力机的集成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5	制动角检测、操作和故障提示、模具参数调整等智能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6	故障智能诊断与远程监控维护技术	合作研制开发

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技术。

（4）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市场

由于液压机和机械压力机市场具有相关性，其主要市场相融，根据公司初步市场调查估计，目前公司液压机客户中有 40% 客户有机械压力机的需求，因此，公司广泛、稳定的客户群同样为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交付的 400 吨以上机械压力机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未交付订单数量 (台)	未交付订单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重型机械压力机(400 吨以上)	40	4,122.48	103.06

机械压力机市场容量较大，占整个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市场的 55% 以上，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产品销售产值 298.04 亿元，机械压力机产品销售产值大约为 163.92 亿元，预计到 2015 年，机械压力机产品国内销售产值将到达 259.1 亿元。

发行人拥有液压机多年的积累对本项目的支持，丰富的人才储备，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募投项目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能力实施数

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海通证券核查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二、海通证券核查了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贵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 2011 年上半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4、《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前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11年上半年、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5、《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差异形成原因和差异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问题一：2010年8月，发行人新任命了杨海林等3名副总经理，3人在2010年8月前分别任职于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为上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人员、资产、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为郭庆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委托加工或共同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人员、资产、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为郭庆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经与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联系，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不同意接受访谈，且未提供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人员、资产、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查询到的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chinasprockets.com/index.php>），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以南、王琴芬，其中王以南的持股比例为 90%，王琴芬的持股比例为 10%。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链轮、锥孔链轮、特殊链轮、联轴器、轴、齿轮、皮带轮、同步带轮、锥套、齿条、电机座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保荐机构核查，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不是郭庆实际控制或参与的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经与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联系，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不同意接受访谈，且未提供其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人员、资产、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根据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经查询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ide.com.cn/index.asp>），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郭信学、董明、刘洪清、王维光、姚学平、张华涛、荣成锻压机床厂工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42%、1%、1%、1%、1%、1%、53%。

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闭式压力机、开式压力机、液压机、剪板机、石油机械、底传动双动拉伸压力机、锻造压力机、精压机、铸造产品。

客户情况：产品已覆盖了一汽、二汽、上汽、重汽、吉利汽车、柳汽、海马集团等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公司及其配套厂。

研发情况：曾与中国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锻压设备制造企业——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了为期 15 年的横向联合，并与科研机构——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进行技术合作，以加强对各种锻压设备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保荐机构核查，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不是郭庆实际控制或参与的企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委托加工或共同研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说明

(1)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共同生产、委托加工或共同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2) 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共同生产、委托加工或共同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二、发行人 2010 年累计分红 9801.3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两次分红的基础是否经过审计、是否履行合法程序、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并分析其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皋审所（2010）第 087 号，审定的未分配利润为 87,031,055.10 元。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从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中分红 70,850,000 元，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此次分配基础经过审计。

(2) 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从 2010 年 8 月底未分配利润中分红 27,163,781.29 元，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此次分配基础未经审计。

(3)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753,599.00 元（未经审计），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753,599.00 元的形成过程如下：

①201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87,031,055.10 元，分配 70,850,000.00 元后余额为 16,181,055.10 元；

②2010 年 3 月，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提的教育经费及福利费等 222,759.44 元，

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③2010年6月，公司根据2009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对2009年度原预提的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差额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公司原2009年度预提所得税费用12,489,777.36元，根据汇算清缴结果，2009年度所得税为1,729,810.61元，多计提所得税10,759,966.75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预提数与汇算清缴数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①2009年度按账面利润的25%预提所得税，而实际汇算清缴时，公司按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计提所得税；②预提所得税时未考虑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③预提所得税时未考虑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因素。）

经过上述调整后，截止2010年8月31日，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7,163,781.29元。公司2010年1-8月实现利润33,589,817.71元。因此，发行人2010年8月31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0,753,599.00元。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未分配利润专项审计报告和利润分配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分配基础经过审计，第二次分配基础虽未经过审计，但根据核查结果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0年两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中第一次分红经过审计，第二次分红虽未经过审计，但分红金额27,163,781.29元未超过发行人2010年8月31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60,753,599.00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并明确发表意见。

1、整体改制纳税事宜

2010年11月，锻压有限整体变更锻压股份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年5月，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目前，鉴于国家税务法律法

规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暂时没有明确的规定，你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庆暂时无需缴纳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

现在，我局已经将郭庆公司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列入征管范围。待国家税务法律法规明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我局将通知你公司代缴代扣或通知郭庆缴纳。”

2011年5月，郭庆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需因锻压有限整体变更为锻压股份缴纳个人所得税，将以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个人资产予以缴纳。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郭庆在锻压有限整体变更为锻压股份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股权转让纳税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在2002年3月、2006年4月有两次股权转让。在上述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庆为受让方。根据税法法律法规规定，受让方在股权转让时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庆在历次股权转让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股利分配纳税事宜

2010年3月15日，锻压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从2009年底未分配利润87,031,055.10元中分红70,850,000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2010年9月20日，锻压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从2010年8月底未分配利润60,753,599.00元（未经审计）中分红27,163,781.29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根据郭庆提供的完税凭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郭庆已依法履行了红利分配纳税义务。

问题四、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显示，发行人产品单价从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请发行人说明个性化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个性化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影响发行人个性化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的公称力、结构、功能、自重等方面。

(1) 公称力

公称力是指发行人产品在标准条件下的工作压力。一般而言，公称力越大，则产品价格越高。以下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按公称力进行分类统计的相关数据。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数量 (台)	均价 (万元)	数量 (台)	均价 (万元)	数量 (台)	均价 (万元)
31,500KN 以上	3	414.52	2	774.36	3	722.26
10,000~31,500KN	50	124.21	48	121.45	40	138.52
6,300~10,000KN	74	70.28	60	66.93	44	67
3,150~6,300KN	201	25.22	175	25.54	134	30.63
1,000~3,150KN	185	11.87	163	10.27	145	13.53
1,000KN 以下	55	5.56	38	4.96	47	5.21
合 计	568	35.61	486	36.47	413	41.08

(2) 产品结构

产品结构指发行人产品的机身及功能部件等的结构形式。液压机机身主要有单柱（C 型）、四柱和框架式结构；机械压力机主要有开式和闭式结构。此外，根据成形工艺要求，部分产品还需选配移动工作台、液压垫等功能部件。产品结构越复杂，选配的功能部件越多，则产品销售价格相应越高。如，框架式液压机结构刚性好，抗偏载能力强，其销售价格也比相同公称力、工作台面的四柱液压机高 40%左右，而闭式机械压力机因其传动结构复杂，其销售价格则比同等公称力的框架式液压机高出二倍以上。

(3) 产品功能

按功能特点，发行人液压机产品可以分为锻造液压机、冲压液压机、一般用途液压机、校正（压装）液压机、层压液压机、挤压液压机、压制液压机、打包（压块）液压机和其他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可以分为冲裁压力机、拉深压力机、

压制压力机、板料自动压力机、精压（挤压）压力机等。不同类别的产品之间或同一类别的产品之间，因用户需求不同，其工作速度、滑块行程、开口高度、工作台面尺寸等技术参数及控制方法也不尽相同，产品价格也相差悬殊。因公称力、结构、功能等不同，发行人产品自身外径尺寸差异很大，如：有的液压机产品高度仅 1 米左右、有的高度达 15 米以上，故此产品自身重量也差异悬殊，小至 1 吨左右，大至数百吨、上千吨，因而产品制造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数量（主要为钢材）也不相同，造成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2、发行人个性化产品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个性化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主要根据材料耗用、机器损耗、人工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以成本加成的方法估算产品售价，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自身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对于产品技术附加值高的产品成本加成率也相对较高。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产品售价，影响发行人个性化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的公称力、结构、功能、自重等方面。发行人产品单价从几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定价依据充分，符合“市场定价”的机制和原则。

问题五、请发行人说明 2008 年郭庆为发行人垫付 400 万元土地款的原因，相关土地目前出让金的支付情况及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4 年 12 月，南通庆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与江苏省如皋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柴湾镇南村二组的面积为 84,952 平方米的土地。由于庆华汽车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其注册资本仅为 350 万元，因此庆华汽车只支付了其中的 257.9 万元，其余部分由郭庆垫付 4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庆华汽车（当时已更名为“庆华数控”）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庆华数控，庆华数控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郭庆替庆华数控垫付 400 万元土地出让款而形成的庆华数控对郭庆的 400 万元负债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庆华数控而由发行人承继，形成对郭庆的应付款。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目前已支付完毕，对应的土地证使用权证号为皋国用（2010）第 82101013 号，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晓宇
胡晓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炜 戴文俊
孙炜 戴文俊
2011年10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1年10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1年10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1年10月21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1年10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1日